

JICA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

(暂定中文翻译版)

2004 年 4 月

独立行政法人 国际协力机构

JICA

JICA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

前言

I. 基本事项

- 1.1 理念
- 1.2 目的
- 1.3 定义
- 1.4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基本方针
- 1.5 JICA 的职责
- 1.6 向对象国政府提出的要求
- 1.7 对象合作事业
- 1.8 紧急应对措施
- 1.9 普及

II.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程序

- 2.1 信息公开
- 2.2 与当地受影响群体的协商
- 2.3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内容
- 2.4 向评审咨询机构进行咨询
- 2.5 类型区分
- 2.6 参考法规及标准
- 2.7 对社会环境及人权的考虑
- 2.8 JICA 的决策程序
- 2.9 指导大纲的妥善实施及落实
- 2.10 指导大纲的适用及调整

III.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手续

- 3.1 项目申请的确认阶段（适用于所有合作方式）
- 3.2 开发调查（总体规划调查）
- 3.3 开发调查（可行性调查）
- 3.4 详细设计调查
- 3.5 无偿资金援助中的事前调查
- 3.6 技术合作项目
- 3.7 跟踪确认等后续工作

- 附录 1 向对象国政府提出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要求
- 附录 2 一般易产生影响的领域与特性、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
- 附录 3 筛选时所用格式
- 附录 4 A 类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前言

地球上的人们在对环境问题日渐关注之际，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在原则17中指出：“对于拟议中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并由国家主管当局做出决定的活动，应作为一项国家手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1世纪议程》在9.12(b)中，建议“各国政府通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来推动在国家一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制订综合的能源、环境和经济政策决定的适当方法”。

世界人权宣言为尊重并保护人权及自由，制定了全人类、所有国家都应达到的统一标准。

在ODA实施过程中，自1985年OECD通过了《在开发援助计划和项目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理事会建议》以来，世界银行等多边援助机构及主要的双边援助机构制定并执行了考虑环境影响指导大纲。

在日本政府开展的双边援助中负责实施赠与方面的技术合作以及无偿资金援助调查的JICA根据1988年第一次环境分领域援助研究会的建议，1990年开始引进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针对可能给环境和地区社会带来影响的开发调查，在事前调查阶段进行筛选和范围界定。自指导大纲引进后已经经过了10多年，针对面向所有JICA事业编制关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基本方针、扩大指导大纲对象范围及建立落实体制等的必要性，以及政府加强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方针、进行信息公开等的动向，需要对指导大纲予以重新调整。

在如此背景下，JICA于2002年12月设立了由大学相关人员、NGO、民间团体以及相关部委委员组成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修订委员会。截至2003年9月，JICA采用高透明度的方式召开了19次委员会，委员会于2003年9月向JICA提交了建议。JICA于2003年11月设立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指导大纲后续工作委员会，对依据建议编制的指导大纲草案进行讨论的同时，于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征集了公众意见。之后，在公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与后续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协商，于2004年3月完成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

JICA将本指导大纲适用于开发调查事业、无偿资金援助事业中的事前调查以及技术合作事业，并在业务方法书（即规定独立行政法人开展业务应遵守的基本事项的文件）以及中期计划中规定以本指导大纲为指导方针开展工作。JICA在通过合作项目促进对象国政府切实实施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同时，遵照本指导大纲适当地对对象国政府开展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活动给予支持并进行确认。

本指导大纲在5年内进行综合性研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I. 基本事项

1.1 理念

日本的政府开发援助大纲规定在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发展中国家内部贫富差距及地区差异的同时，在实施 ODA 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环境、社会等的影响，确保公正性。

负责政府开发援助中技术合作的 JICA，在以对象国为主体实施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将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各样的环境费用和社会费用归结到开发费用中（即内部化），同时必须建立可实现内部化的社会及制度框架。实施该内部化和建立制度框架即是“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JICA 需要妥善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工作。

使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真正发挥作用需要民主的决策，做决策重要的是在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保证受影响群体的参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承担向公众进行说明的责任以及确保效率。

因此，“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应以尊重基本人权和民主统治体系的原理为基础，确保受影响群体广泛且有价值的参与以及决策程序的透明化，并为此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同时保证效率。相关政府部门要承担说明责任，同时其他受影响群体也有责任认真诚恳发言。

基于上述想法，JICA 在实施合作时将充分考虑合作事业给环境及社会带来的影响。

1.2 目的

本指导大纲的目的在于通过明确 JICA 在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中的职责和手续以及向对象国政府提出的要求，促进对象国政府切实实施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同时，确保 JICA 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给予的支持以及进行的确认得以妥善实施。

1.3 定义

1.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是指考虑给大气、水、土壤带来的影响、给生态系统和生物区系等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非自愿移民、尊重土著民族人权等其他对社会的影响等。
2. “合作事业”是指 JICA 组织实施的开发调查事业、无偿资金援助事业中的事前调查及技术合作事业。
3. “项目”是指由对象国实施，JICA 提供合作的项目。
4.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是指对项目给环境、地区社会造成的影响或有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预测、评估，并提出避免或减少影响的计划。
5.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依据对象国的制度，对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社会影响进行评估，探讨替代方案，制定妥善的缓解措施、监控计划。
6. “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是指相对事业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而言，其上层决策阶段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该评价在项目立项前的计划阶段或更早期的政策阶段实施。
7. “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供支持”是指在对象国政府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

研究对应措施、积累技术和经验、培养人才等方面给予协助。

8. “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确认”是指确认事业概要、选址环境、对环境及地区社会的影响、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的对象国政府的法制体系框架、实施体制（预算、组织机构、人材、经验）、信息公开以及居民参与的制度框架、执行情况等各种信息，与对象国政府进行协商，开展实地调查等，判断项目是否能切实做到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
9. “筛选”是指根据事业特征和地区特征，判断是否需要实施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调查。在本指导大纲中，对合作事业分类为3个层次（A、B、C）进行筛选。A表示影响很大，B与A相比影响稍小，C表示很小或几乎没有影响。
10. “范围界定”是指决定应研究的替代方案以及重要和被认为重要的评估项目的范围及调查方法。
11. “当地受影响群体”是指受事业影响的个人、团体（包括非正规居住者）以及在当地开展工作的NGO。此外，“受影响群体”是指包括当地受影响群体在内的对合作事业有见解或意见的个人、团体。
12. “评审咨询机构”是指在合作事业中针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支持、确认工作提供建议的机构。
13. “国际协定”是指在日本外务省采纳项目申请后，日本国政府与对象国政府之间就实施合作事业进行的书面确认。
14. “跟踪确认等后续工作”是指确认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是否反映在对象国政府就事业实施所做的决策中。
15. “Terms of Reference (TOR)”是指记载执行调查所需的一系列管理、手续及技术方面必要事项的文件。
16. “Scope of Work (S/W)”是指在协商的基础上规定了开发调查的范围、内容、日程、提供方便事项、对象国实施机构以及JICA应负担事项等内容的文件。
17. “Record of Discussion (R/D)”是指通过JICA与对象国实施机构协商后规定了技术合作项目的目的、活动、日程、负担事项等内容的文件。
18. “EIA 级别”是指在实施详尽的实地调查之后，对替代方案、环境影响的详细预测与评价、缓解措施、监控计划等进行探讨的实施级别。
19. “IEE 级别”是指在现有数据等较为容易获取的信息，以及在根据需要进行简单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对替代方案、环境影响的详细预测与评价、缓解措施、监控计划等进行探讨的调查级别。
20. “合作 D/D”是指JICA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合作，以日元贷款项目为对象进行的详细设计调查。
21. “基本设计调查”是指为对无偿资金援助项目的基本构想、基本设计、概算事业费的估算、运作维护管理体制地验证开展的调查。

1.4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基本方针

JICA 为避免以协助对象国发展为目的的项目对环境及地区社会产生影响，或使之控制在最小范围，以及不造成无法承受的影响，通过合作事业，为确保对象国政府开展恰当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提供支持，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JICA 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观点出发，将向对象国政府提出的要求明确记载在本指导大纲中，为使对象国政府能达到这些要求，借助合作事业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供支持。JICA 在根据这些要求酌情确认对象国政府所做的努力的同时，根据其结果进行决策。

为了使日本国政府在采纳项目申请等方面做出恰当的决策，JICA 就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供支持、对其进行确认的结果以及合作事业方针向日本外务省提出建议。

JICA 认为以下 7 项特别重要。

（重要事项 1：将辐射面广的影响作为关注的对象）

JICA 将在环境及社会方面辐射面广的影响作为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中的重要内容。

（重要事项 2：从早期阶段开始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

JICA 在总体规划等中引进了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的观点，在推动对象国政府从早期阶段广泛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同时，支持对象国政府为此做出的努力。届时，尽可能提出多个替代方案进行研究。

（重要事项 3：合作事业完成后进行跟踪确认等后续工作）

JICA 将在合作事业完成后，根据需要在一定时期内推动对象国政府切实做到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此外，在必要的情况下另行通过其他合作事业提供支持。

（重要项目 4：在合作事业实施之际承担说明的责任）

JICA 在实施合作事业时承担说明责任并确保其透明性。

（重要项目 5：谋求受影响群体的参与）

JICA 为因地制宜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形成统一认识，确保受影响群体有意义的参与，并将受影响群体的意见充分反映到决策工作中。参与的受影响群体有责任认真诚恳发言。

（重要项目 6：公开信息）

JICA 为落实应承担的说明责任以及确保各类受影响群体的参与，在对象国政府的配合下，积极公开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

(重要事项 7: 完善 JICA 的实施体制)

JICA 经常性关注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工作是否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 并努力完善自身的组织体制及提高实施能力。

1.5 JICA 的职责

1. 考虑项目对环境与社会影响的主体虽然是对象国政府, 但 JICA 依据该指导大纲针对对象国政府开展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 根据合作事业的性质通过如下活动进行支持和确认。
2. 在合作事业的项目申请被提出之际, 确认项目申请中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内容等, 并进行分类。
3. 在制定项目计划时, 与对象国政府共同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 编制报告书。根据需要对分类进行调整的同时, 通过公开信息以及与受影响群体的协商进行筛选。
4. 在需要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阶段, 实施监控。
5. 合作事业结束后, 开展跟踪确认等后续工作。
6. 在合作事业中, 通过共同实施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调查, 就妥善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向对象国提供技术援助。
7. 如对象国政府要另行提出项目申请, 在依照该国审批制度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时提供技术援助。
8. 当涉及到比具体项目实施层面更高层次的计划、课题、以及总体规划等关系到整体开发计划的合作事业时, 应努力体现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的观点, 推动对象国政府从早期广泛重视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同时, 对其所做的努力提供支持。
9. 在进行支持和确认的过程中, 落实说明责任, 并确保其透明性。
10. JICA 派遣的专家就其职务范围内的事项, 遵循本指导大纲的相关内容, 向对象国政府提出建议及开展合作。

1.6 向对象国政府提出的要求

1. 要求对象国政府在制定项目计划以及决定该计划的实施时, 充分考虑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
2. JICA 在研究是否采纳项目申请、对合作事业中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供支持和进行确认时, 向对象国政府提出并确认如附录 1 所示的要求。
3.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时制作的各种文件、报告(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用对象国官方语言或普遍使用的语言编写。此外, 在进行说明时须用当地公众可理解的语言和格式制作书面材料。
4. 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对象国公开(包括面向当地居民), 当地居民等当地受影响群体随时可以查阅, 并可以获得复印件。

1.7 对象合作事业

JICA 组织实施的开发调查事业、无偿资金援助事业中的事前调查、技术合作事业为对象。此外，在实施以上方式之外的调查时，根据其目的，在必要范围内遵循本指导大纲的相关内容。

1.8 紧急应对措施

紧急情况是指为自然灾害后的重建、战后重建提供援助等紧迫性高、显然没有时间按照指导大纲办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手续的情况。JICA 在较早阶段就类型区分、紧急情况的判断及实施的手续向评审咨询机构进行咨询，同时公开评审咨询机构的研究结果和合作事业的结果等信息。

1.9 普及

JICA 在网站上登载指导大纲，向对象国政府、相关部委及相关机构就本指导大纲进行说明，争取其理解。

II.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程序

2.1 信息公开

1. 项目中涉及到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信息公开，原则上以对象国政府为主体进行，JICA 通过合作事业，向对象国政府提供支持。
2. JICA 在合作事业的主要阶段，遵循本指导大纲，采用恰当的方式自行公开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有关的重要信息。
3. JICA 在合作事业的初期阶段，就建立落实信息公开的框架与对象国政府协商并达成协议。
4. 应公开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信息中包括涉及到合作事业本身的信息。
5. 除一般公开的信息之外，对于第三方，根据其提出的要求，JICA 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信息。
6. JICA 积极推动对象国政府向当地受影响群体公开并提供项目涉及到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
7. JICA 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时，应确保信息公开到协商之间有足够充裕的时间。
8. JICA 通过网站以日文和英文公开信息，同时在 JICA 图书馆、当地事务所提供相关报告书的阅览服务。
9. 通过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JICA 采用对象国官方语言或普遍使用的语言以及当地公众可理解的形式与对象国政府共同编制材料，积极公开信息。

2.2 与当地受影响群体的协商

1. 为因地制宜地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以及切实形成统一认识，原则上以对象国政府为主体在合理的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JICA 通过合作事业向对象国政府提供支持。
2. JICA 在合作事业的初期阶段，就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的框架与对象国政府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3. 为使协商更具实际意义，JICA 事前与对象国政府共同开展宣传使可能直接受到项目影响的居民了解协商时会特别注意他们的意见。
4. 对于 A 类型项目，JICA 在较早阶段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就了解开发需求、掌握环境社会问题所在及研究替代方案等内容进行协商。至少应在范围界定、研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概要、编制合作事业最终报告书草案等阶段进行一系列协商。
5. 对于 B 类型项目，JICA 也会根据需要对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
6. 进行了协商的情况下，JICA 和对象国政府共同制作会议记录。

2.3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内容

1.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内容包括：通过大气、水、土壤、废弃物、事故、水利用、全球

变暖、生态系统及生物区系等，关系到人类健康、安全以及自然环境（包括跨越国境或全球规模的环境影响）；非自愿移民等人口移动；就业及谋生手段等地区经济；土地利用及地区资源利用；社会关系资本及地区决策机构等社会组织；现有社会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贫困阶层及土著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损失分担和利益分配及开发过程的公平性；性别；儿童的权利；文化遗产；地区间利害关系；HIV/AIDS 等传染性疾病等内容。

2. 应调查、研究的影响不仅仅是项目直接、立即显现的影响，也包括在被认为合理的范围内派生、次生的影响以及积累性影响。此外，需考虑项目存在周期内产生的影响。
3. 预先掌握对环境及地区社会产生的影响需要各种各样相关的信息，但由于影响机制不十分明确，或可利用的信息有限等原因，有可能使影响预测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认为不确定性比较大的情况下，尽可能在研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时纳入预防措施。

2.4 向评审咨询机构进行咨询

1. JICA 对合作事业中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供支持和进行确认，为获取关于这一支持与确认的建议，JICA 常设由具备必要资质的外部专家组成的评审咨询机构作为第三方机构。
2. 评审咨询机构对 A 类型项目和 B 类型项目从项目申请阶段直至合作事业结束进行参与，对于来自 JICA 的咨询，就合作的恰当与否予以答复，同时，对各项合作事业，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角度出发提出建议。此外，考虑事业的特性等，根据需要要求临时委员的参与。
3. 公开评审咨询机构的讨论情况。会议纪录根据发言顺序，记载发言人姓名并予以公布。
4. 在合作事业中，为接受技术支援设置的委员会须就各项合作事业中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获取评审咨询机构的建议。

2.5 类型区分

1. JICA 鉴于项目概要、规模、选址、对象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内容等，根据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程度，进行以下 3 个层次的分类。
2. A 类型：对于有可能对环境、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项目，将其归于 A 类型。对于影响复杂或无先例难以预测影响的项目、影响范围大或影响无法逆转的项目也将其归于 A 类型。同时，按照对象国政府等制定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等，需要实施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归为 A 类型。A 类型项目影响可能会涉及到实际进行施工的项目所在地或设施领域的范围之外。A 类型中原则上包括易产生影响领域的项目、具备易产生影响特性的项目以及位于易受影响的地区或其附近的项目。易产生影响的领域与特性、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一览如附录 2 所示。
3. B 类型：对环境、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与 A 类型相比较小的合作事业被归于 B 类型。一般情况下，影响仅波及项目所在地本身，不可逆转的影响少，采用通常的措施即可应对。
4. C 类型：对环境、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极小或几乎没有的合作事业。

5. 筛选之后，伴随合作事业的进展，新出现需考虑的对环境或社会的影响时，可根据需要更改分类。
6. 在开展总体规划调查的合作时，在合作的初期阶段具体项目尚不明确的情况虽然很多，但可对项目进行预想分类。在这种情况下，将派生、次生的影响以及累积的影响也列入考虑范围之内。此外，在研究多个替代方案时，将这些方案归类于其中最有可能对环境或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方案所属的类型。随着调查的进展，项目明确之后，根据需要再重新调整分类。
7. JICA 要求对象国政府填写如附录 3 所示的筛选时所用格式，将填写的信息供分类时参考。

2.6 参考法规及标准

1. JICA 以项目是否满足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所需条件为原则，进行如下确认。
2. JICA 将确认项目是否遵守对象国及该国地方政府等制定的环境、地区社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等，是否遵循了环境、地区社会相关政策、计划。
3. 在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JICA 参考日本、国际机构、地区机构、日本以外的发达国家制定的国际标准、条约、宣言等标准以及最佳案例（Good Practice）等。并将对象国与重视环境与社会影响有关的法规等与这些标准、最佳案例等进行比较研究，发现有背离的情况时，通过对话推动对象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开展更为妥善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并对其背景、原因等进行确认。
4. JICA 认为围绕项目的政府管理能力在开展妥善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是十分重要的。
5. JICA 在公开信息时将考虑对象国政府以及日本政府的相关法律。

2.7 对社会环境及人权的考虑

1. 实现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受该国社会、制度条件以及合作事业实施地区的实际情况影响。JICA 在开展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提供支持与进行确认时，充分考虑这些条件。特别是在存在纷争的国家或地区、言论自由等基本自由以及依法获得救助的权利受到限制的地区实施的合作事业中，在争取到对象国政府理解的基础上进行信息公开、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时更需要予以特别的考虑。
2. JICA 在实施合作事业之际，尊重以国际人权条约为首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对妇女、土著民族、残疾人、少数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予以特别的考虑。在收集人权方面各国的报告书、相关机构的信息的同时，公开合作事业的信息，掌握人权情况并将其反映到决策中。

2.8 JICA 的决策

1. JICA 在研究项目申请时确认如下内容：项目性质及选址环境、对环境和地区社会造成影响的程度、对象国政府和事业实施主体在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实施体制以及落实

信息公开、居民参与措施的可能性等，按照这些内容进行筛选分类的基础上，向日本外务省提出与合作事业有关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建议。建议中包括：根据需要 will 申请项目更改为更高层面的调查、将为无偿资金援助进行的事前调查变更为开发调查等内容。

2. JICA 对日本外务省已签署国际协定的项目，若发现当初未预料到的欠妥的问题，为确保妥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将在合作事业中加入必要的措施。
3. 采取这样的应对措施后，仍判断实施项目无法确保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情况下，JICA 将做出应中止合作事业的决策，并向外务省提出建议。得出“实施项目无法确保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这一判断的依据，可设想为以下情况：没有准确掌握开发需求；事业实施后即使采取缓解措施也预计将会对环境与社会产生严峻的影响；严峻的环境与社会影响令人担忧，而将受影响的居民、相关的市民社会组织却几乎没有参与，也没有今后将要参与的迹象；考虑项目地区社会、制度条件，预计难以实施避免或减轻对环境与社会造成影响等措施等。

2.9 指导大纲的妥善实施及落实

JICA 切实实施本指导大纲所示的方针、手续，并确保指导大纲得到贯彻。作为确保指导大纲得以遵守的一个环节，JICA 将根据另行规定由从业务部门分离出来的独立组织负责受理关于不遵守本指导大纲情况下的异议申诉。

2.10 指导大纲的适用及调整

1. 本指导大纲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度提出的项目申请开始适用。2004 年 4 月 1 日以前申请的项目，对于可能的内容，实施合作事业时适用本指导大纲。一方面，加紧进行异议申诉制度的体制建设。
2. 对本指导大纲的实际运用情况加以确认，根据其结果在本指导大纲开始施行后 5 年内进行综合性研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在听取日本政府、发展中国家政府、发展中国家的 NGO、日本的 NGO 与企业、专家等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确保透明度及落实说明责任的程序进行。
3. 开展对本指导大纲在运用过程中的课题、方法的调研，并将其反映到指导大纲的修订上。

III.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手续

3.1 项目申请的确认阶段（适用于所有合作方式）

1. 对于提交到日本外务省的项目申请，JICA 就项目概要、选址环境、对象国政府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根据事业特性及地区特征，在通过第一轮筛选、分类的基础上，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观点出发，对项目申请的采纳与否做出决策并向外务省提出建议。
2. 对归为 A 类型的项目申请，JICA 在整理建议之前，将项目实施国、实施地区、项目概要 3 项内容在一定期间通过网站对外公布，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观点出发，征集外部信息和意见，并将其反映到建议中。
3. 分类所需的参考信息不足时，通过驻外使馆、JICA 事务所等向对象国政府询问。仅靠询问获得的信息仍不充分的情况下，JICA 派遣调查团等，通过与相关人员的会谈以及实地调查等收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信息，同时，及时公开调查结果报告。
4. 在日本外务省签署国际协定之后，JICA 在网站上公开合作事业名称、国名、地点、概要、领域、分类及其依据等信息。此外，对归为 A 类型和 B 类型的合作事业，JICA 将其向外务省建议的内容在网站上公开。

3.2 开发调查（总体规划调查）

3.2.1 事前调查阶段

1. JICA 根据第一轮筛选结果等进行事前调查。此时，对于 A 类型和 B 类型的调查，必须派遣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进行实地调查，对于 C 类型的调查，根据需要进行安排。
2. 对于项目申请书中记载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事项以及项目申请确认阶段收集的关于环境与社会的信息，JICA 在进行确认的同时，收集相关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与对象国政府协商。依据收集的信息以及与对象国政府协商的结果，通过第二轮筛选进行分类，根据需要更改分类。
3. JICA 在分类的基础上进行预备的范围界定，并根据其结果编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 Terms of Reference (TOR) 草案。对于 A 类型调查，JICA 实施实地调查以及听取来自受影响群体的信息和意见，将其结果体现在 TOR 草案中。
4. JICA 就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与对象国政府进行协商，商定具体分工、合作、协调等的方法。
5. JICA 根据与对象国政府就 TOR 草案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实施体制进行协商的结果，编制 Scope of Work (S/W) 草案。此外，就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恰当地反映到项目计划决策中与对象国政府达成基本协议。

3.2.2 签署 S/W 阶段

1. JICA 在与对象国政府达成协议后签署包括 TOR 草案在内的 S/W。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暂缓签署将其作为保留项目。此时，JICA 判断不应实施合作时，向外务省提出中止合作的建议。
2. JICA 在签署 S/W 后，迅速将 S/W 以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公之于众。

3.2.3 正式调查阶段

1. JICA 在 A 类型或 B 类型调查的调查团中安排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
2. JICA 在较事前调查更广的范围收集相关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与对象国政府进行协商，制定范围界定方案。
3. JICA 对于 A 类型调查，在公布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将其结果体现在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 TOR 中。协商的内容，应包括掌握项目需求、研究替代方案等。对于 B 类型调查，也需要在公布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
4. TOR 包括掌握需求、影响内容、调查方法、替代方案的研究、日程等。同时，应尽量体现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的观点。
5. JICA 根据 TOR，与对象国政府共同实施 IEE 级别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调查中包括对含不实施项目方案在内的替代方案的研究，将其结果适时反映在调查过程中编制的各种报告书中。
6. 对于 A 类型调查，JICA 在研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概要时，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并将其结果反映出来。对于 B 类型调查，也需要在公布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
7. JICA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体现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结果的最终报告书草案，并向对象国政府进行说明，征求意见。对于 A 类型调查，在公布该草案的同时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将其结果反映到最终报告书中。对于 B 类型调查，也需要在公布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
8. JICA 编制体现调查结果的最终报告书，在确认其与本指导大纲相吻合的基础上提交给对象国政府。
9. JICA 在最终报告书完成后，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3 开发调查（可行性调查）

3.3.1 事前调查阶段

1. JICA 根据第一轮筛选结果等进行事前调查。此时，对于 A 类型和 B 类型的调查，务必派遣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进行实地调查，对于 C 类型的调查，根据需要进行分析。

2. 对于项目申请书中记载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事项以及项目申请确认阶段收集的关于环境与社会的信息，JICA 在进行确认的同时，收集相关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与对象国政府协商。依据收集的信息以及与对象国政府协商的结果，通过第二轮筛选进行分类，根据需要更改分类。
3. JICA 在分类的基础上进行预备的范围界定，并根据其结果编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 TOR 草案。对于 A 类型调查，JICA 实施实地调查以及听取来自受影响群体的信息和意见，将其结果体现在 TOR 草案中。
4. JICA 就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与对象国政府进行协商，商定具体分工、合作、协调等的方法。
5. JICA 根据与对象国政府就 TOR 草案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实施体制进行协商的结果，编制 S/W 草案。此外，就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恰当地反映到项目计划决策中与对象国政府达成基本协议。

3.3.2 签署 S/W 阶段

1. JICA 在与对象国政府达成协议后签署包括 TOR 草案在内的 S/W。在未达到协议的情况下，暂缓签署将其作为保留项目。此时，JICA 判断不应实施合作时，向外务省提出中止合作的建议。
2. JICA 在签署 S/W 后，迅速将 S/W 以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公之于众。

3.3.3 正式调查阶段

3.3.3.1 A 类型调查

1. JICA 在调查团中安排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
2. JICA 在较事前调查更广的范围收集相关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与对象国政府进行协商，制定范围界定方案。
3. JICA 在公布范围界定方案的基础上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将其结果体现在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 TOR 中。协商的内容，应包括掌握项目需求、研究替代方案等。
4. TOR 包括掌握需求、影响内容、调查方法、替代方案的研究、日程等。
5. JICA 根据 TOR，与对象国政府共同实施 EIA 级别的重视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研究避免或减轻对环境与社会造成影响的措施（也包括无法避免影响情况下的补偿、替代补偿措施）、完善监控及制度。同时，对含不实施项目方案在内的替代方案进行研究。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适时反映到调查过程中编制的各种报告书中。
6. JICA 在研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概要时，在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并反映其结果。
7. JICA 编制体现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结果的最终报告书草案，并向对象国政府进行说明，征求意见。在公布该草案的同时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

将其结果反映到最终报告书中。

8. JICA 编制最终报告书，在确认其与本指导大纲相吻合的基础上提交给对象国政府。
9. JICA 在最终报告书完成后，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3.3.2 B 类型调查

1. JICA 在调查团中安排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
2. JICA 在较事前调查更广的范围收集相关信息，开展实地调查，与对象国政府共同进行范围界定，制作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 TOR。
3. TOR 包括掌握需求、影响内容、调查方法、替代方案的研究、日程等。
4. JICA 根据 TOR，与对象国政府共同实施 EIA 级别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其中包括对含不实施项目方案在内的替代方案进行研究。将调查结果适时反映到调查过程中编制的各种报告书中。
5. JICA 基于 IEE 级别调查结果再次进行筛选。如若分类变更，归于 A 类型的遵从上述 3.3.3.1 的手续。归于 B 类型的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结果反映到合作事业最终报告书草案中。归于 C 类型的，结束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
6. JICA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体现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结果的最终报告书草案，向对象国政府进行说明，征求意见，并将其结果反映到最终报告书中。
7. JICA 编制最终报告书，在确认其与本指导大纲相吻合的基础上提交给对象国政府。
8. JICA 根据需要在公开信息的同时和对象国政府共同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
9. JICA 在最终报告书完成后，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4 详细设计调查

3.4.1 合作 D/D

关于与 JBIC 的合作 D/D，JICA 根据 JBIC 指导大纲，将与一般项目同样经过环境评审程序，并经 JBIC 判断适合为其提供日元贷款的项目作为实施合作 D/D 的对象。JICA 原则上开展工程技术领域的实施设计调查。

3.4.1.1 事前调查阶段

1. 对于 A 类型项目和 B 类型项目，JICA 向 JBIC 索取有关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资料，对 JBIC 的判断结果加以确认。
2. 对于对象国政府制定的减轻对环境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措施（包括无法避免和减轻影响情况下的补偿、替代补偿措施）、监控、以及作为日元贷款实施条件的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应对措施等，JICA 确认其实施的具体日程、人员、实施体制、预算措施等。出现与 JBIC 的评审内容有出入的情况下，JICA 向 JBIC 提供信息并要求其采取措施。同时，在听取对象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提供的信息予以公开。

3.4.1.2 签署 S/W 阶段

1. JICA 在与对象国政府达成协议后签署包括 TOR 草案在内的 S/W。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暂缓签署将其作为保留项目。

3.4.1.3 正式调查阶段

1. JICA 在 A 类型和 B 类型调查的调查团中安排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
2.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异于 JBIC 评审内容的情况时，JICA 向 JBIC 提供信息并要求其采取措施。同时，在听取对象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提供的信息予以公开。
3. 发现有重大影响，难以妥善解决时，JICA 向外务省提出中止调查的建议。同时，在听取对象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建议内容予以公开。
4. 在听取对象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JICA 在最终报告书完成后，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4.2 合作 D/D 以外的 D/D

对于与 JBIC 合作 D/D 以外的 D/D，有必要经过与合作 D/D 同样的评审程序，参考 JBIC 指导大纲对 3.4.2.1 所示的资料进行评审，将切实落实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项目作为对象。JICA 原则上开展工程技术领域的实施设计调查。

3.4.2.1 项目申请确认阶段

1. 对于 A 类型的申请项目，要求对象国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必须记载的内容如附录 4 所示。产生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必须附上关于移民的计划，对土著民族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必须附上减轻对其影响的相关计划。
2. 对于 B 类型的申请项目，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对象国政府、实施机构提供该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提供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的其他调查报告、信息。
3. 对于 A 类型申请项目或 B 类型申请项目，JICA 在从对象国政府、实施机构获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象国政府等批准的环境许可证、移民相关计划、关于缓解对土著民族影响的计划等与重视环境与社会影响有关的主要文件后，在听取对象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将其公之于众。
4. 参考 JBIC 指导大纲，JICA 判断项目申请欠合理的情况下，向外务省建议不采纳项目或通过开发调查等其他合作方式实施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

3.4.2.2 事前调查阶段

1. 对于对象国政府制定的避免、减轻对环境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措施（包括无法避免影响情况下的替代补偿措施）、监控、制度，JICA 确认对其进行完善的具体日程、人员体制、预算措施等是否得以确保。未得到妥善确保时 JICA 将提出改进要求。未得到改进

的，JICA 向外务省提出中止合作事业的建议。

2. 对于 A 类型调查或 B 类型调查，派遣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进行实地调查并听取来自受影响群体的信息、意见。
3. JICA 就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与对象国政府进行协商，商定具体分工、合作、协调等的方法。
4. JICA 根据与对象国政府就 TOR 草案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实施体制进行协商的结果，编制 S/W 草案。

3.4.2.3 签署 S/W 阶段

1. 为保证避免、减轻对环境与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措施（包括无法避免影响情况下的替代补偿措施）、监控、以及制度的完善等工作得以切实实施，在 S/W 中明确对象国政府与 JICA 应负担的事项，同时，在 S/W 中还明确合作期间发生新的负面影响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2. JICA 在与对象国政府达成协议后签署包括 TOR 草案在内的 S/W。对 S/W 的内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暂缓签署将其作为保留项目。此时，JICA 判断不应实施合作时，向外务省提出中止合作的建议。
3. JICA 在签署 S/W 后在听取对象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将 S/W 以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公之于众。

3.4.2.4 正式调查阶段

1. 基于 S/W 达成的协议，在制定避免、减轻、补偿对环境与社会造成影响的措施、监控计划、制度完善的详细内容等方面 JICA 给予必要的支持。
2. 关于在调查中新发现的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若是轻微的，与对象国政府及受影响群体等进行协商，研究妥善的应对措施。
3. 发现有重大影响，难以妥善解决的情况下，JICA 向外务省提出中止调查的建议。
4. JICA 编制包括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调查与支持内容的最终报告书，提交给对象国政府。
5. 在听取对象国政府及相关机构意见的基础上，JICA 在最终报告书完成后，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5 无偿资金援助中的事前调查

3.5.1 A 类型调查

1. JICA 在基本设计调查之前，通过预备调查等，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状况及其内容、是否进行了符合本指导大纲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将其结果及时在网站上公开。
2. 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或依据本指导大纲进行了开发调查，而没有必要重新开展考虑环

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情况下，JICA 组织实施基本设计调查（B/D）。在 B/D 中反映环境影响评价等的结果以及预备调查等的结果。基本设计报告书完成后，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 在没有充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重新实施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等情况下，JICA 采用开发调查等方式依据本指导大纲 3.3 项的条款组织必要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或向外务省建议包括中止合作意见在内的措施。

3.5.2 B 类型调查

1. JICA 通过预备调查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状况及其内容、是否进行了符合本指导大纲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确认其是否有必要重新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并将其结果及时在网站上公开。
2. 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或依据本指导大纲进行了开发调查，而没有必要重新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情况下，JICA 组织实施 B/D，并在 B/D 中反映环境影响评价等的结果。基本设计报告书完成后，JICA 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 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需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情况下，JICA 派遣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通过预备调查等进行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范围界定。具体工作为编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 TOR，并在与对象国政府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TOR 的内容包括对需求的掌握、受影响的内容、调查方法、含不实施项目方案在内的替代方案的研究、日程等。
4. JICA 根据 TOR 实施 IEE 级别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IEE 级别的调查结束后进行第二轮筛选。如若分类变更，对归于 A 类型的，采用开发调查等方式依据本指导大纲 3.3 项的条款组织必要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或向外务省建议包括中止合作意见在内的措施。对于再次被归于 B 类型的，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反映在 B/D 中，在基本设计报告书完成后及时将信息公开。对归于 C 类型的，结束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
5. JICA 将调查结果在网站、JICA 图书馆以及当地事务所公开。

3.6 技术合作项目

3.6.1 A 类型技术合作项目

1. JICA 进行事前调查，派遣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JICA 对环境影响评价等的实施状况及其内容、是否进行了符合本指导大纲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进行调查，确认是否有必要重新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事前调查报告书完成后，JICA 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2. 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或依据本指导大纲进行了开发调查，没有必要重新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项目，签署 Record of Discussion (R/D)，R/D 中规定必要的监控项目、关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双方要实施的内容。JICA 将 R/D 以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

的相关内容及时在网站、JICA 图书馆以及当地事务所公开。

3. 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需重新实施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等情况下，JICA 向外务省建议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措施，诸如采用开发调查等方式组织必要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等。
4. JICA 在合作实施期间，确认对象国政府进行监控的结果，在认为必要时直接实施监控。JICA 在实施监控后及时将其结果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5. JICA 在合作实施期间发现对环境与社会方面造成影响时，与对象国政府共同采取必要的措施。
6. 合作结束后，JICA 就对自然、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是环境影响评价或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已经预测到的、采取的减轻影响措施的效果等进行评估。JICA 在实施评估后及时将其结果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3.6.2 B 类型技术合作项目

1. JICA 进行事前调查，派遣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所需的调查团员。JICA 对环境影响评价等的实施状况及其内容、是否进行了符合本指导大纲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进行调查，确认是否有必要重新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事前调查报告书完成后，JICA 及时将其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2. 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或依据本指导大纲进行了开发调查，没有必要重新开展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情况下，签署 R/D，R/D 中规定必要的监控项目、关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双方要实施的内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等的结果，制定计划，实施合作。JICA 将 R/D 以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相关内容及时在网站、JICA 图书馆以及当地事务所公开。
3. JICA 在合作实施期间，确认对象国政府进行监控的结果，在认为必要时直接实施监控。JICA 在实施监控后及时将其结果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4. JICA 在合作实施期间发现对环境与社会方面造成影响时，与对象国政府共同采取必要的措施。
5. 合作结束后，JICA 就对自然、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否是环境影响评价或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已经预测到的、采取的减轻影响措施的效果等进行评估。JICA 在实施评估后及时将其结果在网站、JICA 图书馆和当地事务所公开。
6. 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需重新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JICA 进行范围界定，编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 TOR，并在与对象国政府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TOR 的内容包括影响内容、调查方法、含不实施项目方案在内的替代方案的研究、日程等。
7. JICA 根据 TOR 与对象国政府共同实施 IEE 级别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IEE 级别的调查结束后进行第二轮筛选。如若分类变更，对归于 A 类型的，JICA 向外务省建议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措施，诸如采用开发调查等方式组织必要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或包括中止合作意见在内的对应措施。对归于 C 类型的，结束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JICA 将调查结果在网站、JICA 图书馆以及当地事务所公开。

8. 对于再次被归于 B 类型的，将调查的结果反映在 R/D 中。根据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签署 R/D，R/D 中规定必要的监控项目、双方关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实施内容。JICA 将 R/D 以及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及时在网站、JICA 图书馆以及当地事务所公开。

3.6.3 监控

1. 对归于 A 类型及 B 类型的技术合作项目，JICA 为确认其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工作是否切实实施，针对给环境与社会带来重要影响的内容，通过对对象国政府实施机构（C/P）确认对其监控的结果。同时，根据需要在与对象国政府协商的基础上，JICA 自行开展调查。
2. 有第三方等提出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的不够充分等具体意见时，JICA 在向对象国政府转达该意见的同时，推动其采取妥善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在采取措施时，通过透明、负责（Accountable）的程序，详细了解该意见，研究对应措施，确保其体现在项目计划中。
3. 若项目实施主体在监控方面具备的能力不充分，JICA 对监控相关工作给予支持，包括为掌握技术等进行的人才培训。

3.7 跟踪确认等后续工作

1. 对环境影响评价的评审，开发调查由资金援助机构、无偿资金援助由外务省负责，JICA 为在评审前落实反映了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结果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进行跟踪确认等后续工作。
2. JICA 随时了解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调查的结果、建议是否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移民计划、减轻影响措施上得以体现，并将其结果在网站、JICA 图书馆以及当地事务所公开。
3. 若合作事业结束后有意见反映出现了不曾预料的环境与社会影响，JICA 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调查等，掌握问题所在，向相关机构提出建议并将建议内容公开。

附录1 向对象国政府提出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要求

基本事项

1. 实施项目时，在其计划阶段就应对该项目对环境、社会带来的影响尽早进行调查、研究，研究避免影响或使这些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的替代方案、缓解措施，并将其结果体现到项目计划中。
2. 对于这类研究，采用定量（对与环境和社会有关的费用和有利条件尽可能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形式，使之与项目从经济、财政、制度、社会及技术角度进行的分析紧密协调。
3. 这种对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进行研究的结果，包括替代方案、缓解措施，应该形成单独的文件或作为其他文件的一部分发表出来。尤其是对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 特别是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或异议众多的项目，从提高说明责任（Accountability）的角度出发，根据需要设置由专家等组成的委员会，征求其意见。

研究措施

1. 为避免项目造成负面的影响或使之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为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角度选择最佳方案，应预备多个替代方案。在研究对策时，首先将避免影响放在最优先的位置来考虑，在不可能的情况下研究减轻影响或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的措施。替代补偿措施仅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避免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研究。
2. 监控、完善制度等项目实施阶段的计划、体制、为此所需的费用及其筹措方法都应包括在规划之内。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对象范围（纳入研究范围的影响）

1. 从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角度应调查、研究的影响包括通过大气、水、土壤、废弃物、事故、水利用、全球变暖、生态系统及生物区系等对人类健康和安全造成的影响以及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跨越国境或全球规模的环境影响），同时还包括对以下列举事项的社会影响：非自愿移民等人口移动；雇佣及谋生手段等地区经济；土地利用及地区资源利用；社会关系资本及地区决策机构等社会组织；现有社会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贫困阶层及土著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损失分担和利益分配及开发过程的公平性；性别；儿童的权利；文化遗产；地区间利害关系；HIV/AIDS等传染性疾病。
2. 应调查、研究的影响不仅仅是项目直接、立即显现的影响，也包括在被认为合理的范围内内生、次生的影响以及积累性影响。此外，需考虑项目存在周期内产生的影响。

与法规、标准、规划等的一致性

1. 项目必须遵守项目实施地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制定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

方面的法规、标准。同时必须与实施地政府制定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方面的政策、规划等相吻合。

2. 项目原则上必须在政府通过法律法规等为了保护自然、文化遗产而特别指定的保护区以外的地区实施(但是,以促进该指定地区的保护、恢复为主要目的的项目不受此限制),同时不可对这类指定区域造成重大影响。

社会共识

1. 为使项目在其规划的国家、地区采用适当的方式赢得社会共识必须充分进行协调。特别是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有必要从早期(例如研究项目计划候选方案的时期)开始公开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与地区居民等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充分的协商,并将其结果反映到项目内容中。
2. 女性、儿童、老人、贫困阶层、少数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一般比较容易受到各种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另一方面,必须注意这些群体在接触社会决策程序方面处于弱势,必须给予恰当考虑。

非自愿移民

1. 对于非自愿移民及谋生手段的丧失,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努力避免。经过研究仍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必须将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为补偿损失,在与对象人达成协议的基础上采取实际有效的对策。
2. 对于非自愿移民及谋生手段丧失影响到的对象,项目实施主体等必须在适当的时期予以充分的补偿及援助。项目实施主体应尽力使移民在生活水平、获得收入的机会、生产水平等方面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至少恢复到以前水平。其中包括通过土地、金钱(相对土地、财产损失而言)进行的损失补偿;可持续的替代谋生手段等方面的支援;搬迁所需费用等的支援;在新址重建社区所需的支援等。
3. 为制定、实施、监控与非自愿移民及谋生手段丧失有关的措施,应促进易受影响的居民、社区适当的参与。

土著民族

项目若对土著民族造成影响,应依据涉及土著民族的国际宣言、条约的方针,在土地及资源方面尊重土著民族的各项权利的同时,在有充足信息的基础上努力与土著民族达成协议。

监控

1. 项目实施期间,应掌握是否有以前难以预测的事态发生,事前规划的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并根据其结果采取适当的措施。
2. 诸如应边看效果边实施缓解措施的项目,充分的监控在合理的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中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情况下,应确保项目规划中包含了监控计划,并确保其可行性。

3. 应将监控结果向与该项目有关的当地受影响群体公开。
4. 当有第三方等提出对环境与社会影响考虑不足等具体意见时，在充分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应为该项目相关的受影响群体创造参与研究、协商对策的环境，并就解决问题的顺序达成协议。

附录2 一般易产生影响的领域与特性、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

在此列举的领域与特性、易受影响的地区是有可能对环境、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示例，要将某项合作事业归于A类型，应依据合作事业的内容，参照2.5记载的“A类型”标准作出判断。因此，在此列举的领域、特性、地区以外有可能对环境、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也归于“A类型”。

1. 易产生影响领域示例

以下领域中大规模的项目。

- (1) 矿业开发
- (2) 工业开发
- (3) 火力发电（含地热）
- (4) 水力发电、水库、蓄水池
- (5) 河流·防沙
- (6) 输变电·配电
- (7) 道路、铁路、桥梁
- (8) 机场
- (9) 港口
- (10) 上水道、污水·废水处理
- (11) 废弃物处理·处置
- (12) 农业（伴随有大规模开垦、灌溉的项目）
- (13) 林业
- (14) 水产业
- (15) 旅游

2. 易产生影响的特性示例

- (1) 大规模非自愿移民
- (2) 大规模抽取地下水
- (3) 大规模填埋、造地、开垦
- (4) 大规模砍伐森林

3. 易受影响地区示例

以下地区或其周边

(1) 国立公园、国家指定的保护区（国家指定的沿海地区、湿地、少数民族或土著民族区域、文化遗产等）及同等地区

(2) 从国家或地区来看，应给予慎重考虑的地区

〈自然环境〉

- 原始森林、热带自然林
- 重要的生态栖息地（珊瑚礁、红树湿地、滩涂等）
- 国内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应保护的珍贵物种的栖息地
- 有可能发生大规模土壤盐渍化或土壤侵蚀的地区
- 沙漠化倾向显著的地区

〈社会环境〉

- 在考古、历史、文化方面具有特殊价值的地区
- 少数民族或土著民族、保持传统生活方式的游牧民族的生活区域、或具有特殊社会价值的地区

附录3 筛选时所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

填表负责人姓名、所属部门·职务、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姓名:

所属部门·职务: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签名:

确认项目

第 1 项. 项目所在地

第 2 项. 项目内容

2-1 是否属于以下领域的项目?

YES NO

回答YES的请在以下相应栏目上做出标记。

- 矿业开发
- 工业开发
- 火力发电 (含地热)
- 水力发电、水库、蓄水池
- 河流·防沙
- 输变电·配电
- 道路、铁路、桥梁
- 机场
- 港口
- 上水道、污水·废水处理
- 废弃物处理·处置
- 农业 (伴随有大规模开垦、灌溉的)
- 林业
- 水产业
- 旅游

2-2 项目是否有如下计划?

YES NO

回答YES的请在以下相应栏目上做出标记。

- 大规模非自愿移民 (规模: 户 人)
- 大规模抽取地下水 (规模: m³/年)
- 大规模填埋、造地、开垦 (规模: 公顷)
- 大规模砍伐森林 (规模: 公顷)

2-3 项目概要

(项目规模、内容)

[]

2-4 是如何确认项目必要性的?

项目是否与总体计划协调?

YES: 请写出总体计划的名称

(

)

NO

2-5 在提出项目申请前是否研讨了替代方案?

YES: 请写出研讨的替代方案的内容

(

)

NO

2-6 在提出项目申请前确认必要性时是否与受影响群体进行了协商?

已进行 未进行

已进行的请在以下相应栏目上做出标记

相关部委

地区居民

NGO

其他 (

)

第 3 项. 是新项目还是已开始实施的项目? 若是已开始实施的项目, 是否受理过当地居民强烈的投诉?

新项目 已开始项目 (有投诉) 已开始项目 (无投诉)

其他: ()

第 4 项. 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或方针名称

()

对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EIA、IEE 等) 从贵国的制度来看是否要求?

必要 不必要

有必要的情况下, 请在以下相应栏目上做出标记。

仅需要 IEE (已实施 正在实施 计划实施)

IEE、EIA 两者都需要 (已实施 正在实施 计划实施)

仅需要 EIA (已实施 正在实施 计划实施)

其他: 请在下面填写

()

第 5 项. 已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的, 该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已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了审批? 已审批的, 请填写审批日期、审批机关。

已审批 (无附带条件) 已审批 (有附带条件) 正在审批

(审批日期: 审批机关:)

手续尚未开始

其他 ()

第 6 项. 除环境影响评价之外, 需要其他环境、社会相关许可的, 请填写许可名称。

已获取 需要许可但尚未获取

(许可名称:)

不需要许可

其他 ()

第 7 项. 项目对象地或周边是否有以下列举的地区?

YES NO 不知道

回答 YES 的请在以下相应栏目上做出标记。

- 国立公园、国家指定的保护区（国家指定的沿海地区、湿地、少数民族或土著民族区域、文化遗产等）及同等地区
- 原始森林、热带自然林
- 重要的生态栖息地（珊瑚礁、红树湿地、滩涂等）
- 国内法、国际条约等规定应保护的珍贵物种的栖息地
- 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盐渍或土壤侵蚀的地区
- 沙漠化倾向显著的地区
- 在考古、历史、文化方面具有特殊价值的地区
- 少数民族或土著民族、保持传统生活方式的游牧民族的生活区域、或具有特殊社会价值的地区

第 8 项. 项目是否有对环境与社会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YES NO 不知道

理由:

()

第 9 项. 请在相关的主要环境与社会影响栏目作出标记并对其概要进行说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愿移民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污染 | <input type="checkbox"/> 雇佣、谋生手段等地区经济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地区资源利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关系资本、地区决策机构等社会组织 |
|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与振动 |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社会基础设施、社会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沉降 |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阶层、土著民族、少数民族 |
| <input type="checkbox"/> 恶臭 |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和利益的不均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地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内利害关系的对立 |
|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生态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的权利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遗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HIV/AIDS 等传染性疾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变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相关环境社会影响的概要：

[]

第 10 项. 信息公开以及与当地受影响群体的协商

10-1 需要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情况下，是否同意依据 JICA 考虑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大纲公开信息、与当地受影响群体进行协商？

YES NO

10-2 回答 NO 的请阐述理由。

[]

附录4 合作D/D之外的D/D中A类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调查报告涉及的范围及详尽程度应根据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来决定。环境影响调查报告中应包含以下内容（顺序不分先后）。

1. 概要

对重要结果和可推荐的行动进行简要记述。

2. 政策、法规及行政框架

记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行之际的政策、法规及行政方面的框架。

3. 项目记述

对提出建议的项目，就其地理、生态学、社会、时间方面的背景进行简要记述。也包括对项目实施地范围以外所需的所有器材、物资（例如：管线、连接道路、发电站、供水设施、住宅、原材料及产品保管设施等）的记述。明确移民计划或社会开发计划的必要性。一般附上体现项目地区及项目所影响的范围的地图。

4. 基本信息

对调查地区的特性进行评估，记述相关物理、生物学、社会经济方面的条件。对项目启动前预期的变化也进行概括。同时考虑项目区域内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但正在进行或建议中的开发行为。这里提供的信息应该能与项目选址、设计、运作及缓解措施等相关决策挂钩。关于数据的准确性、可信度以及信息来源等也在这一节进行记述。

5.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对项目产生的正面及负面影响给予定量的预测和评价。明确所有缓解措施及无法缓解的负面影响。寻找提高环境质量的机会。认识、评价可获取信息的范围及其质量，重要信息的欠缺以及预测值所伴随的不确定性。同时确定不需要进一步考虑的事项。

6. 替代方案分析

对项目在选址、技术、设计、运作方面都有效的替代方案（包括“不实施项目”方案），从各种方案各自可能给予环境的影响、缓解该影响的可能性、初期及经常性经费、与地区情况的相适应程度、以及必要的制度建设、培训、监控等观点出发进行系统地比较。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各替代方案的环境影响量化，在可能的情况下附加经济分析评估。明确记载选择特定项目设计方案的依据，体现理想的排污水平及防止、减轻污染措施的正当性。

7. 环境管理计划

为排除、抵消对环境、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将其减轻到可容许范围内，强化项目实施、运行期间采取的一系列缓解措施、监控及制度。

8. 协商

协商会议记录。包括为听取受影响的公众、当地非政府组织（NGOs）及主管部门持有的见解，进行协商的记录，而这些见解的提出是以获得信息为基础的。

注）依据世界银行 Operational Policy 4.01 (OP4.01) Annex B 编制。